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 **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0.4272 万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19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7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9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51.2579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0.36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可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1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7.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延期行权的 10.5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6.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4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4.7 万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3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3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08.133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延期行权的 17.24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合计 2.1868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继续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为 2 名，职工监事为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何英俊、赵文杰（简历附后），期限 3 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英俊：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农工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研究生，北京经开区亦麒麟领军人才，IPMP 国际 C 级。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位；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共事务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何英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文杰：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曾任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8年1月-2010年7月，曾任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8月至今，历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内审主管及投资部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起，任苏州七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文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